

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致淮安市政府采购中心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(淮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)的(道路交通事故分析研判预警模块项目)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道路交通事故分析研判预警模块项目，属于(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)；承接企业为(上海如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727.6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59.03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 应 商：上海如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_____

日 期：2025年 11 月 28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